

# 柳州市柳东新区

## 审批服务局文件

柳东审批环保字〔2026〕8号

### 关于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池液冷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新能源汽车电池液冷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东新区车园横五路10号，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万元，属于扩建项目。项目主要新增设备钎焊炉、激光焊接机、氦检机、芯体织片设备、超声波清洗机各1台等。主要原辅材料为冷却管、集流管、液冷板配件、液冷板附件、钎剂等。主要生产工艺为前加工、刷钎剂、干燥、钎焊、冷却、激光焊接、芯体组装、氦检、气密性检测、清洗等。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18万件电池液冷板。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广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

《(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等。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北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东面、西面、南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激光焊接烟尘经过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钎焊废气通过“集气罩+活性氧化铝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2m高排气筒(DA011)排放；须确保项目颗粒物、氟化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依托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出水水质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滤筒收集粉尘、废包装、废滤筒、废钎焊剂收集后外售，废滤芯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氧化铝、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和

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收集、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三、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定，依法申报排污许可。工程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柳州市柳东新区审批服务局

2026年3月30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511-450211-07-02-750862

抄送：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广西桂寰环保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东新区审批服务局

2026年3月30日印发

